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劉麗娟
訴訟代理人　劉肇洋
再審被告　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淵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不服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8號確定判決，於民國108年9月26日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6萬3750元【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再審被告自105年9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2萬2500元暨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前審卷第82頁背面），而再審原告係00年0月0日出生，算至65歲法定退休年齡止，其工作期間為8年又5日，每月薪資2萬2500元，上開二項標的價額均應為216萬3750元（計算式：22,500元×〈8年×12月＋5/30〉＝2,163,7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216萬3750元】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6862元（計算式：3萬3724元÷2＝1萬686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法　官　洪堯讚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